

奥运 属于全世界的桑巴

地人所说，“只要有生活，有音乐，就有桑巴”。

当奥运会第一次与里约邂逅，街头没有铺天盖地的旗帜或横幅，人们闲散的生活节奏也似乎未曾改变。但这并非里约人对奥运热情不足，只不过他们换了一种“打开方式”。庄重的奥运村升旗仪式，因“街舞”变得激情四射；开幕式据说要动用6000名志愿者表演一段震撼人心的舞蹈——看来，巴西人更善于用“肢体语言”来迎接八方来客。

与体育一样，舞蹈是超越国界的符号。当初很多人担心，在一个葡萄牙语城市主办奥运会，语言不畅会不会造成“屏障”？的确，巴西人不够灵光的英语带来了一些麻烦，但他们能歌善舞的表达方式，却成为消弭误解、表达友好的润滑剂。在主媒体中心，志愿者、收银员甚至保洁工，常常不经意随着音乐自然扭摆、舞动，让忙碌紧张的氛围瞬间轻松起来。

巴西人的骨子里，天生有浪漫、奔放的基因。当有的人把里约奥运当成一场“大冒

险”时，这里的人们却用他们招牌式的热情与微笑告诉异乡客，来一同享受属于南美的“奥运之旅”吧。其实，奥运会原本就是一场大派对，除了金牌的角逐，彼此了解、分享友谊的快乐同样弥足珍贵。巴西人常说，桑巴能使人忘记一切烦恼。某种意义上，奥运会也是一场属于全世界的桑巴，放下成见的藩篱，抛开心灵的隔阂。当全世界的运动精英们汇聚在五环旗下，人们看到的，正是对美好世界的那份不懈向往与追求。

(摘自《人民日报》)



如果有一座城市是为了舞蹈而生，那一定是里约热内卢。这个被棕榈树和咖啡香包裹的城市，每个人仿佛都是天生的舞者。即便你错过了每年二月的狂欢节，也就如同当

画中有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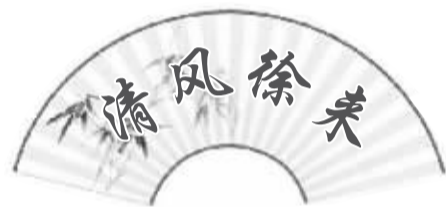
“火箭升A”

国家旅游局8月3日通报，撤销两家5A级景区、严重警告三家5A级景区，五家景区主要存在安全隐患严重、服务欠缺、管理不规范、厕所革命滞后等问题。通报指出，少数景区在进入5A景区序列后，降低了标准，放松了要求，疏于管理，导致景区的管理水平、服务质量和生态环境明显下降，引起广大游客强烈不满。

新华社发



扮好“三种角色”



一位走上领导岗位的年轻干部，看望已退下来的老上级，请教从政经验。老上级送给他三句话：“工作像蜜蜂、生活学喜鹊、作风如啄木鸟”。这话简单通俗，却寓意深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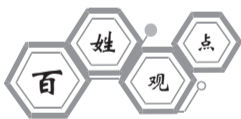
唐代诗人罗隐诗云：“不论平地与山尖，无限风光尽被占。采得百花成蜜后，为谁辛苦为谁甜？”一只蜜蜂要酿成一公斤蜂蜜，须在百万朵花上采集原料，得飞上几十万公里，其可贵之处在于勤勉、博采、奉献。现在，有些干部虽然遵纪守法，不搞邪门歪道，却不愿深入群众一线，对基层情况若明若暗，对矛盾问题心中无数，懒于思考和研究问题。还有的干部有想干事的热情与冲劲，但干起来不得其门径，胡乱折腾，可谓“心中一团火，脑中一团麻，办事一团糟”。以蜜蜂作喻，领导干部当勤勉敬业，把工作当成事业干，敬爱肩上的担子，恪尽职守，主动作为，更要善谋勇为。当博采众长，善听各方面意见，切忌主观武断，以势压人。当甘于奉献，以身作则，推功揽过，做到贵尽而心安。

民间视喜鹊为吉祥之鸟。在农人眼里，喜鹊热爱生活，知足常乐，积极向上，充满正能量。如今有些干部身在福中不知福，总是不满足，好像组织上“欠”了他的，或是觉得权力小了、油水少了、福利没了，做官“没意思”；或是提拔了觉得自己早该如此，没有提拔就怨天尤人，工作打不起精神。哲人说：“你的心态就是你真正的主人”，乐观向上、心态阳光，即便一时身处困境，仍有“竹杖芒鞋轻胜马”的旷达，在茫茫暗夜中亦能读出星星指引的方向。相反，悲观低沉、心态消极，杯水风波也能感受“夕阳西下，断肠人在天涯”的悲情，在一怀愁绪中迷失自我。干部是群众的带头人，应自觉涵养健康情趣，培育积极心态，正确对待组织、他人和自己，不为名利分心、不为得失忧心，做到追求事业自得其乐、物质生活知足常乐。

啄木鸟被誉为“森林医生”，平均每天敲击树干万次以上，吃掉1500多条害虫。啄木鸟最大特点是善于发现问题、勇于解决问题，“干活”扎实，专心致志，不做表面文章，对工作不偷懒、不敷衍，但使“千林蠹如尽，一腹馁何妨”。时下，有的干部作风漂浮，发现不了问题；有的遇到矛盾绕道走，该解决的问题不解决；有的出了问题，不是想方设法解决，而是千方百计捂盖子，甚至不惜弄虚作假、欺瞒组织。我们应当树立“发现问题是水平，解决问题是政绩，揭露问题是本分，掩盖问题是失职”的意识，在正视问题、解决问题中不断改进工作、推动进步。只有对问题坚持早发现早解决，解决问题知难而进一往无前，才能防患于未然，掌握工作的主动权。

蜜蜂、喜鹊、啄木鸟只是三个“意象”，意味领导干部应当扮好的“三种角色”，反照见一些干部身上的时弊，值得我们慎思之，深鉴之。

(摘自《人民日报》)



写“差评”不该“好怕怕”

■ 丽鹂

最近，一起由“差评”引发的案件备受关注：济南市民岳先生因为对“饿了么”服务不满意，在网上给了一个差评，遭商家上门刀砍，身体多处受伤。

这已经不是媒体第一次曝出卖家因差评报复买家的新闻了。此前，重庆市民陶女士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出差评，被卖家将其手机设定“呼死你”，两小时内接到上百个电话；武汉市民曹先生因未按时领到门票，给卖家差评，几天后收到卖家寄来的挽联；南京市民董女士因差评招致卖家上门拳打脚踢。我身边的同事也曾因给快递小哥差评，收到对方恐吓电话：“你家住哪我都知道，你家小孩才两岁吧。”从“呼死你”“拳打脚踢”到“恐吓”“刀砍”，因差评引发的商家报复不断升级。

消费者在线上购买消费和服务，无法看到实物、无法体验服务，买方评价成为其他消费者决策时重要的参考。但现实中，“评价”却常常加重双方矛盾，削弱彼此信任：对于好评，卖家砸钱“刷单”，买家增加了辨别的成本；对于“差评”，卖

家不惜恶意报复，侵犯买家权益，破坏网络交易秩序。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写“差评”时觉得“好怕怕”。

在电商消费中，消费者的“差评权”受法律保护。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，消费者有权检举、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。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辱骂、诽谤。杭州市还出台了网络交易管理暂行办法，明确规定“网络交易者骚扰或者威胁消费者，迫使其违背意愿做出、修改商品或者服务评价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。”商家持械殴打、威胁恐吓的极端行为已经触犯《刑法》，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如何规范网络交易秩序、保障消费者“评价”权？法律制裁只是事后追责，完善网络交易的制度设计更有利于解决问题、预防悲剧。目前，消费者多是通过第三方平台选择商家，选用哪家平台是对其信任，这些平台理应承担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的责任。

在电商交易中，买卖双方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：一旦网络交易发生，消费者的住址、手机号甚至身份证号等信息

都暴露给了商家，也给个别商家的极端报复行为提供了便利；而在电商平台上往往找不到商家地址，消费者维权非常不便。如此“买家在明、卖家在暗”的现状必须改变，比如，严格要求第三方平台对商家实行主体认证、信息备案，让商家在企图违法时有所忌惮，一旦违法也便于追查。

当然，有一些“差评”并不是消费者的客观评价，一些恶意买家当起了专业“差评师”，以“差评”为手段索要钱财，有的“差评师”甚至多人合作“团伙作案”。法律绝不纵容这样的职业“差评师”。依据工商总局发布的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》，对“差评师”除警告外，还将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杜绝职业“差评师”，第三方平台也大有可为。目前，淘宝的技术监管可以通过数据分析，当出现收买或者引诱造假的关键词时，系统会自动给予违法提示，把这样的卖家或“职业差评师”拉进黑名单，直至清除出场，维护正常网络交易秩序。消费者在做评价时也要客观理性，避免过度“夸张”，让卖家心服口服，进而改善服务。